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公室，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經營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有的業務，並獲取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組織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任何形式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機關、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在認為權宜的情況下不時改動、調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委托或因其他理由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股票、股份及所有種類證券，並訂立可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利潤、互惠互利或進行合作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發起與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種類的合夥關係，以獲取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有關已發行或名義金額的若干特別部份而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iv) 對於無論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關或聯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責任的履行，擔任擔保人或作出擔保、彌償、支持或保證，而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作出契諾或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以任何方法作出擔保，亦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貿易家、經銷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承擔與經營與執行各類的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b) 以當事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經營所有種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買家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以及各類權利，尤其是按揭、公司債券、產品、特許權、購股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業務、索償、特權及各類據法權產。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間認為當聯同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起時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應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整體上對本組織章程大綱作詮釋時，尤其對本條款3作詮釋時，所指明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依據或從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限制或局限，而倘若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將由適當擴大與擴闊的有關詮釋及結構所解決，而不會限制本公司及其可予行使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與授權，以履行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規定不被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公司利益是否有任何疑問，亦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就達到其宗旨（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利或隨之產生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性）有權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方便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有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宜，計有：支付因本公司的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本公司註冊以進行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支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承付票據、公司債券、債權證、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在無抵押情況下借入或籌措款項；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金錢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為了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而聯絡有關人士；作出慈善或善意捐款；為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欣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可方便或有利或有效地獲得及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普遍地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前提是如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需要牌照才可經營，本公司只可於根據有關法例條款取得牌照時才可經營有關業務。

5. 每名股東的負債僅限於有關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的金額。

6.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而只要在法例容許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該等股本是否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別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款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表明有其他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不論是否有聲明屬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均受到前文所述權力的制約。

7. 倘若本公司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則其業務將在公司法（經修訂）第 174 條條文的規限下經營，而除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成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董事會	「董事會」指過半數的董事出席並表決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營業日	「營業日」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訊設備	「通訊設備」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等設備互相聆聽及被聆聽，或以其他方式互相溝通（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
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股息	「股息」的含義包括法例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股及分派；

元／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合法流通貨幣；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指某一個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此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上述本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人士；

出席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出席可透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此等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進行，即：</p> <p>(a) 親身出席大會；或</p> <p>(b) 就根據此等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透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連接；</p>
主要股東登記冊	<p>「主要股東登記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p>
於報章刊登	<p>「於報章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收費廣告（在各情況下）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p>
認可結算所	<p>「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p>
登記冊	<p>「登記冊」指主要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分冊；</p>
供股	<p>「供股」指向本公司當時證券持有人授出供股權，使得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p>
印章	<p>「印章」的含義包括本公司的契據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7條採納的任何副章；</p>

秘書	「秘書」指獲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其含義包括股票，除非表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則例外；
股東	「股東」指不時在登記冊中正式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法例賦予該詞的含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上市規則內賦予該等詞語的相同含義；
過戶處	「過戶處」指現時主要登記冊所位處的地點；
虛擬會議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法例詞句於細則 具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法例所界定任何字眼，如未與標題及／或內容不一致，否則均擁有與此等細則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的含義包括以易讀及非暫時方式表達字句或數字的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各種其他方式或電子格式；

性別	字面上屬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人士／公司	字面上屬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電子交易法第 8 及 19(3)條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股本及修訂權利

- 股本**
3. 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發行股份**
4. 除此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除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認為應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5.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倘若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類別權利可如何
修訂

6. (a) 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法例條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該類別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
- (b)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上述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公司可購買或
撥資購買本
身股份及認
股權證**

7. 除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另有規定外，或在任何法例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在本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並可按獲法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將予購回或按比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增加股本之
權力**

8.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來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有關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

- 贖回**
9. 除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認為須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贖回。
-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將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交回股票作註銷**
- (b) 被購回、放棄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
- 董事會處理股份**
11. 除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其原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法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10%。

公司不會就
股份確認
信託

13. 除此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資格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對任何人士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股東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主要登記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倘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存置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主要登記冊及分冊整體被當作為就此等細則而言的登記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主要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雖此等細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主要登記冊內記錄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主要登記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法例的規定。
- 15.
- (a)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及（倘適用）在本細則(d)段的額外條文規限下，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細則(a)段所指的辦公時間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c) 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 6 個營業日的通知）（或上市規則允許下的更短期限），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 30 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的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天）。本公司須在要求下，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的登記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出具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的期間。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所載的程序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 5 個營業日通知。
- (d) 為替代或除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e) 在香港持有的任何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會受到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而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最高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所要求複印的每 100 字或其中部分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獲取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本。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接獲有關要求的日子的翌日起計 10 天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該人士。

股票

16. 在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法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 股票須蓋印** 17. 每張股票或公司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出，並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 每張股票須列明
股份數目**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或列明經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
- 聯名股東**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替換股票** 20. 倘若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收費（如有），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壞或殘破，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才會獲發新股票。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 延伸至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此項細則的條文。
- 銷售存在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14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有關銷售之應用
或所得款項**

23.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須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如何作出催繳 | 24.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並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進行催繳。 |
| 催繳通知 | 25. |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向各股東發出最少 14 天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股款。 |
| 將予發出之通知副本 | 26. | 細則第 25 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細則第 167 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 每名股東須負責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 | 27. |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當某人士被催繳股款時，即使其後被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獲轉讓，該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該催繳金額。 |
| 催繳通知可以報章或在聯交所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公佈 | 28. |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收取股款的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 |
| 催繳被視為作出之時 | 29. |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0.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

- 董事會可延長釐定催繳的時限**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地區而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股東概不會因獲寬限及優待而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 催繳的利息**
32.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或任何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欠結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 暫停拖延催繳股份的特權**
33. 股東於支付就任何催繳（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被催繳）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繳催之法律憑證**
34. 在追討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在會議記錄冊中記錄；根據此等細則，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而毋須證明作出該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也不必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 於配售股份／
將來應付之款
項被視作催繳
35.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則就此等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的股款，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 墊付催繳款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於催繳前提早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權利而享有就有關款項（如非已支付）原應於目前應付的日期前的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 轉讓格式
37. 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立**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人手簽署或圖文簽署(可機印或其他方式)，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圖文簽署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已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一列簽名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圖文簽署與該等簽名式樣的其中之一對應。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止。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在上述及章程細則第41及42條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拒絕登記通知** 40.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轉讓之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需要支付印花稅的情況下）；及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付予本公司。

**不得向幼兒等
轉讓**

42. 不得向幼兒或被具管轄法院或官員以其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等理由而發出禁令的人士進行轉讓。

**轉讓時放棄之股
票**

43.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且須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不另收費用。倘若轉讓人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何時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44.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上市規則允許下的更短期限），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刊發公佈或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轉交股份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若股東身故，則仍健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如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 破產時個人代表及受託人之登記
46.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將本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某些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選擇登記之通知／代名人之登記
47. 倘若上述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未經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轉交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86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 未繳付催繳或分期款項可給予通知
49.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 通知之形式** 50. 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遲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14天期間屆滿當日）及付款的地點，並須說明倘若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作出催繳或未付分期款項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 不遵守通知可沒收股份** 51. 倘若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撤銷沒收。

被沒收股份後仍須
支付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15厘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憑證

54. 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指發表聲明者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沒收，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的有關事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函件，並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並無責任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之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儘管有以上規定，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股份在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贖回。
- 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作出催繳或分期之權利
57.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 沒收未有支付任何款項之股份
58. 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額

- 股額轉換之權利** 59. 在法例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按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之方式及原本須符合之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之方式及規例，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之數量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由該股份賦予，則不可根據股額而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詮譯** 62.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股本之合併與分拆 及股份之拆細與 註銷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項經合併股份，而倘若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法例條文規限下進行拆細，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股本之削減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之權力

-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或確保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及按揭或質押其承擔、財產及資產（現時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上述有關任何部份。

借貸之條件

- 6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並尤其可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轉讓

- 66.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權益。

- 特權**
67.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存置抵押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法例的有關規定。
- 公司債券或債權證之登記冊**
-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公司債券或債權證（不論是否作為一系列文據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收取先前抵押所涉及的相同股本，而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何時舉行**
70.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通訊設施

- 72A. 董事可決定通訊設備可用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以使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大會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在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人士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使用該等通訊設備須遵循的程序，或列明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將獲得有關資料的方式及時間（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每項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 (b) 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細則(a)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 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 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95%) 同意。
- (c) 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顯著地方須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告/
委任代表文據**

- 74. (a)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令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有關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程序無效。
- (b) 倘若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而遺漏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以下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之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的有關數目證券，提出要約、進行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名出席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倘若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何時
解散及何時續會

77.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相同日子，並由董事會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將擔任每項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若並無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婉拒擔任主席，或倘若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78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以在大會餘下時間主持會議；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股東大會續會／
續會事項之權力**
79. 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及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 14 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必須按股數投票**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根據上市規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按股數投票**
81. 投票表決須（除細則第82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或透過電子投票）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30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之決議案。
- 按股數投票於何時不得延後進行**
82.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延後大會的任何問題的按股數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 主席可投決定票**
83.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進行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 書面決議案**
84.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彼等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東的投票

- 股東的投票**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a)應有權發言；(b)以舉手投票的情況下，應可投一票，及(c)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可就在登記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上述(b)及(c)分段的情況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審議的事項表決則另作別論。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6.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須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87.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失常股東之投票** 88. 任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某股東正在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管理其事務作為理據而發出法令的有關股東，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以舉行或按股數方式投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89. (a) 除在此等細則中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對投票之反對

- (b) 除了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其投票權或對其投票提出反對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概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如對任何投票的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作出有關釐定，而該釐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的人士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被計算在內。

受委代表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
書面形式**

9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書面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之
授權書或授權文
的副本

9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符合上市規則之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於相關的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違反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 委任代表文據之
權力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a)將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接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b)除非文據內載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須於原先的大會於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受委代表／代表所
投票直至授權撤
回仍有效
95.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有關決議案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 以代表在大會上
行事之法團／
結算所
9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若法團由上述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將被當作為已出席。

- (b) 倘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所有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獲允許時有權在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董事會

- 架構**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
額外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如此退任之董事。
-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代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受有關批准所規限，惟倘若所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拖延任何有關委任的批准。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倘若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將(除不在香港之外)有權收取和豁免(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若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而彼毋須盡用其投票權或使用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聯絡或未能行動(在沒有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該替任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供的證明書將具最終效力)，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e) 除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任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退任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將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釐定有關金額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此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對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的受聘工作或職位的董事而言，上述酬金將另行支付，除此之外亦因有關受聘或職位而享有其他酬金。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患有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職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候補董事出席者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根據法例或此等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a)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7.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其後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董事擁有
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董事可就若干
事項投票**

- (i) 向以下任何一方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涉及借款或由彼或其中一員承擔責任；或

(bb) 向第三方，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承諾負擔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董事或其連繫人士可能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離世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優待；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
委任無關的建
議投票**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可
投票的人士**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如適用）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其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05 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可委託行使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例和此等細則條文規定以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此等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據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此等細則或法例指明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 (b)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c)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應如一間成立於香港之公司，在公司條例之規定禁止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經理

- | | |
|--------------|---|
| 經理的委任及
薪酬 |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1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董事輪值

- 董事輪值及退任** 116.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或身兼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但於同日成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告退之該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在大會上填補
空缺** 117.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以上述形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中，均可以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 退任董事留任至
委任繼任人**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重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得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 於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使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根據此等細則及法例之條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人數。
- 提名候選人士須給予的通知**
120.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遴選董事職位，除非由有權出席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予秘書說明其提名該人士遴選之意願，而被提名人士亦須以書面通知秘書表明其願意膺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之期間不得少於七天，最早須於寄發指定進行此等選舉之股東大會舉行之通告寄出後之翌日起計及不遲於此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登記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22.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的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制於此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 (b)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本細則的條文之外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會合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委任他的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及（應董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郵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問題解決方式** 125.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 107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主席因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外），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於會議上可行使
的權力** 12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
授權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之候補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銷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組成之每個委員會於行使上述獲授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動與
董事行事宜
相同效果**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為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之相似效力及效果，而董事會於大會上獲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給予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扣除。

**委員會之議事
程序**

130. (a)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只要其為適用者），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施加之任何規例取代。

**董事的議事程
序及會議記
錄**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載有下列事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可能產生之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作出之所有聲明或發出之所有通知；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其為任何上述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之
行事在委任欠
妥時仍為有效**

131. 即使隨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充當董事之人士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遭取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充當董事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事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董事於董事會
出現空缺時之
權力**

132.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章程細則所釐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將董事人數增至該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召開。

董事決議案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各名董事（或彼等根據章程細則第 100(c)條各自之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且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根據法例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有關職務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
同時兼任兩種
職務**

135. 法例或此等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鑑之保管及 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及證券印鑑，且其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而加蓋有關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刻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股票、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及不論以傳真或其他機械方式（包括獲該授權指明之書寫方式），或授權可能指明該等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公章或證券印鑑之副章，以根據法例之條文於國外使用，及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此等細則中有關印鑑之提述，當適用及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授權人之
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人簽立
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的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免任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
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 資本化之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有待記賬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記賬在損益賬上之款額或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而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例條文。
-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 142 條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董事會全權制定一切致令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為碎股，則可制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認為合適之方式支付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嚴苛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確定適用於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之法律程度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時產生之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或權益；及
- (iii)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項資本化可能享有人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股東之按比例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認可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項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有權享有將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股東作出如此指示，須將該應得之股東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予由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最遲須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 宣布股息的權力 144. (a) 根據法例及此等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布股息，惟概無股息可超逾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 (b) 就本公司之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屬收入性質的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在從中支付管理開支、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會支付中期
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作出的行為，毋須對附帶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符合派息條件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董事宣布及支付
特別股息的權
力**
- (c)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額外宣布及支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布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布及支付。
- 不得自股本中
支付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布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寄發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彼等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送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c) 股東可就所獲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或須就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而符合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中運用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按此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選擇以股代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於該等情況，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寄發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所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d) 股份選擇權已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就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以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將本公司儲

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運用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支付、作出、之前或同時宣派或宣佈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享有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致令根據第(a)段的條文所進行任何資本化生效，而倘可予分派的股份為碎股，則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文（包括藉該等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利益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第(a)段的條款另有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將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確定適用於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按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數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清償對本公司作出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待有關儲備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保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非將其撥入儲備內。
- 按實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對於支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任何未繳足的股份）須按照在支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項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或用於抵償有關所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自向任何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彼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前須向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同時派發股息及
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但就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致令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及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下，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以金錢支付之
股息

152.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實繳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之方式支付，尤其是可發行碎股證券，不考慮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以湊整，或規定將其歸為本公司利益，或可規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以作分配，並可決定於合計所釐定之價值後應付任何股東之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須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將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須屬有效。

股份過戶之影響

153. (a)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過戶不會將收取所宣派任何股息及紅利之權利轉移。
- (b) 宣派或議決支付股息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日期可能於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損害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份收取股息之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
之股息收據**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支付**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透過電匯予持有人或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形式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根據此形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而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及由銀行提取款項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份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而不論其後出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定為偽造之情況。
- (b) 倘有權收取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電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之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電匯或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未獲領取之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其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作為公司獨有之收益，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或不會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日後所賺之款項作出呈報。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於該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有權或要求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

無法聯絡之股東

- 出售未能追查之股東之股份 157. (a)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倘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有關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於 12 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
 - (ii) 根據下文第(iv)段，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接獲任何該名股東或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之下落或存在跡象；
 - (iii) 於 12 年期間，就有關股份應已支付最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上述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自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並且已知會聯交所該等意向。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前股東相等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文件之銷毀

銷毀法定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且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紀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之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之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及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之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已記載詳情之合法及有效文件，惟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條文內之任何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在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條文內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編製必需之周年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需呈報。

賬目

- 備存賬目 160.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安排備存賬冊，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公司所作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 保存賬目之地方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公開供董事會查閱。

-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根據甚麼情況或規例及程度在甚麼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惟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法律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及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天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末之事務狀況之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 164 條編製之該等賬戶之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予寄交股東等
之董事年報及
資產負債表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同時送交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公司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公司債券持有人。

- (c) 在獲准之範圍內及妥為遵守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並取得有關規例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就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 21 天，送交以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有關印刷本，即被視為已遵守本細則第 163(b)條之有關規定；惟該等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d) 當本公司已根據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身之電腦網絡或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本細則第163(b)條所指文件或（如適用）遵照本細則第163(c)條刊登財務報告摘要，而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有關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本細則第163(b)條所指人士送遞該條文所指文件或按本細則第163(c)條送遞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審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文省覽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之賬目。

- 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除非彼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能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免任，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當賬目被視為已確定**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經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獲批准後須為最終定案，惟於批准日期起三個月內發現之任何錯誤者除外。於有關期間發現之任何錯誤須立即更正，且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須為最終定案。

通告

- 通告之送達**
167. (a) 除非此等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董事會之任何通告可藉以下方式發出：
- (i) 專人送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倘通告或文件須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或
- (iii) 以電子方式將通知傳達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iv) 在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下,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將通告存放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
- (v) (倘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或
- (vi) 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其規定,通過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交當時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的通告。

-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於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惟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屬已作出足夠的通告;

- (ii) 因應身為登記股東（有關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位人士；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發出該通告之其他人士。

除上述之人士外，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之通告。

[特意刪除]

168. [特意刪除]

當通告被視為已送達 169. 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若送出或放置（郵遞除外）在註冊地址，將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當日經已送出或放置；
- (ii) 若以郵寄方式送出，將被視為於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最終證據；
- (iii) 若以本條文所述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送遞，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
- (iv) 若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提供而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當日送達，或按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
- (v) 若以廣告形式發出，將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刊登之同日已經發出（或如該刊物及／或報章之出版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出版之日期）。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之通告送達
170. 本公司將通告郵寄給因股東身故、患有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上註明該收件人之姓名，或以身故者產權代表之稱謂，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寄交聲稱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以倘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來採用之方式發出通告。
- 受讓人受之前發出之通告約束
171.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所源自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每份通知約束。
- 雖股東身故但通告仍然生效
172.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交或送交或留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所持有任何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之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 如何簽署通告
173. 本公司將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由傳真機列印。

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並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之資料。

清盤

- 清盤本公司之權力** 175A. 在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清盤後以金錢分派資產之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之財產）以金錢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可供分配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及在法例規限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清盤時分配
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量由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股份之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或倘清盤中可向股東分配之資產充裕，足夠償付於清盤開始時全數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有股份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細則並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境內之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後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並在該通知上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與職業，以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之任何文件就任何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及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通知該股東，或以掛號郵件之形式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原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而該通知須視為在首次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翌日已送達。

